

#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旅行紧急救援医疗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 2. 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 5. 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 ..... 2. 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 3. 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 5. 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6. 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 7

###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 条款目录

<b>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b>	<b>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b>	<b>7.8 酒后驾驶</b>
1.1 合同构成	<b>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b>	7.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10 无有效行驶证
1.3 投保范围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11 机动车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6.3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7.12 潜水
2.1 保险金额	6.4 合同内容变更	7.13 攀岩
2.2 保险期间	6.5 联系方式变更	7.14 探险
2.3 保险责任	6.6 法律适用	7.15 武术比赛
2.4 责任免除	6.7 其他条款	7.16 特技表演
<b>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b>	6.8 争议处理	7.17 既往疾病
3.1 受益人	<b>7. 释义</b>	7.1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3.2 保险事故通知	7.1 周岁	7.19 遗传性疾病
3.3 保险金申请	7.2 境外旅行	7.2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3.4 被保险人义务	7.3 居住地	7.21 毒品
3.5 诉讼时效	7.4 救援机构	7.22 有效身份证件
<b>4. 如何支付保险费</b>	7.5 意外伤害	7.23 现金价值
4.1 保险费的支付	7.6 突发急性病	
<b>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b>	7.7 斗殴	

#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旅行紧急救援医疗保险条款

(2012年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境外旅行紧急救援医疗保险”简称“境外救援”。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境外旅行紧急救援医疗保险合同”。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签订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 1.3 投保范围 您可为身体健康、年龄为出生满28天至75周岁、赴境外旅行的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出境前投保本保险，且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除外）有固定居住地的个人，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2) 非中国国籍的人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居民，满足以下条件，经我们审核同意，也可以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① 持有中国政府部门签发的的工作签证或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留证或长期居住权，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固定居住场所；  
② 境外旅行目的地非其国籍所在地。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住院医疗保险金额、牙科门诊保险金额、紧急救援保险金额以及各项救援的分项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最长不超过1年。具体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 投保单次保障计划  
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迟发生的时间为准：  
① 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  
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完成办理出境手续直接前往境外旅行目的地。  
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  
① 保险单所载的保险期间届满；  
② 被保险人完成境外旅行后完成办理入境手续。  
(2) 投保全年保障计划  
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为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次完成办理出境手续直接前往境外旅行目的地的时间。  
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  
① 保险单所载的保险期间届满；  
② 被保险人每次完成境外旅行后完成办理入境手续；

③单次旅行满 90 天。即我们及经我们授权的救援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救援机构”）仅对每次出境之日起 90 日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通过救援机构为被保险人提供紧急救援服务和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紧急医疗

#### (1) 住院医疗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经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简称“授权医生”，下同）确认必须在境外进行住院治疗的，根据被保险人身体状况、病情等，救援机构协助被保险人尽可能在当地符合治疗要求的、经我们审查认证或与救援机构有合作关系的医疗机构（医生、医院、诊所等）就医。

对于按主治医生要求需要在境外进行医学治疗、以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发生的实际医疗费用，我们根据本合同的约定，通过救援机构向被保险人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导致其身体无法被移动，在原定旅行回程日前无法运送回国的，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此期间的境外医疗费用，直到被保险人能够被移动为止，但我们向被保险人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的赔偿责任最长期限以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45 日为限。

若被保险人被转运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后仍需住院接受治疗，对于因在境外旅行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或所患的突发急性病导致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际发生的、符合合同签发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我们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但最长以自转运回国之日起 30 日为限。对于前述境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若被保险人可以且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途径取得医疗费用补偿，我们负责赔偿剩余部分；若被保险人未从上述途径取得医疗费用补偿，则我们按其实际支出的合理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但以保险单所载的住院医疗保险金额的 20% 为限。

#### (2) 门诊医疗（可选责任）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经授权医生确认必须在境外进行门诊治疗的，救援机构尽可能为被保险人安排在事发当地的网络医院内进行门诊预约。

对于按主治医生要求需要在境外进行医学治疗、以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发生的实际医疗费用，我们根据本合同的约定，通过救援机构对于每次门诊费用超过人民币 800 元的部分给付“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本项责任为可选责任，只有您选择了此项责任，我们方承担本项保险责任。

上述“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和“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责任包括以下医疗费用（但不包含牙科治疗而引起的任何费用）：

① 住院治疗费用，包括手术费用；

② 门诊治疗、医生诊断、处方费用；

③ 处方药品、检查检验（包括 X 光检查）、医疗护理、医疗用品（如绷带）等费用；

④ 肢体辅助设备（如拐杖、轮椅）的费用（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是因为发生保险事故而首次使用该设备），但每次保险事故此项费用的赔付额以人民币 2500

元为限。

“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和“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若选）”累计给付金额以住院医疗保险金额为限。

### (3) 牙科门诊（可选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被保险人在进食过程中导致的牙齿或假牙的损坏不视为意外伤害事故），经授权医生确认为缓解疼痛必须接受牙科门诊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因简单的或临时的、为了恢复假牙和牙齿功能的填补或修补治疗而实际支出的合理必要的牙科门诊费用，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对于每次牙科门诊费用超过人民币 800 元的部分给付“牙科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牙科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包括初诊和复诊）累计给付金额以牙科门诊保险金额为限。

本项责任为可选责任，只有您选择了此项责任，我们方承担本项保险责任。

## 紧急救援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提供下列救援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但所有费用总和以紧急救援保险金额为限：

### (1) 紧急搜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由此成为搜索、救援或寻找行动的目标，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相应的搜救费用。

### (2) 医疗运送和送返

授权医生从医疗角度认为因被保险人病情需要，且当地医院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充分的救治时，救援机构将以事发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方式安排医疗设备、运输工具及随行医护人员，将被保险人转运至授权医生认为更适当的医院接受治疗，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相应的运送费用。

授权医生从医疗角度认为有运送回国必要的，或经授权医生和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共同认定被保险人的病情或伤势已稳定且可以运送回国时，救援机构将安排被保险人搭乘普通航班（经济舱）或以其他更经济的交通方式运送回境内其常住地或距离其常住地最近的医院，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相应的运送费用。在此情况下，我们将尽量使用被保险人原先购买的返程票；返程票失效的，我们将收回处理。被保险人没有返程票的，我们不承担此部分转运费用。

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根据该被保险人体质状况或治疗需要，并参考医生建议，有权决定运送和送返的方案、目的地。运送和送返方案包括配备专业医生、护士和必要的运输工具的安排。运输工具可能包括空中救护机、救护车、普通民航飞机、火车或其他适合的运输工具。

运送和送返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安排的运输、运输途中医疗护理及医疗设备、医疗用品之费用。

我们不负责赔偿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并安排的运送或送返导致的费用。如果在紧急情况下，被保险人因身体状况不允许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通知救援机构，我们有权参照在相同情况下若由救援机构提供或安排服务所需要的合理的费用进行赔偿。

### (3) 安排并支付未成年子女回国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导致随行未成年子女（指未满 18 周

岁，下同）无人照料，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未成年子女搭乘普通航班经济舱经最短路径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一张单程经济舱机票的费用，但被保险人原有机票应交由我们处理。被保险人的子女没有返程票的，我们不承担此次转运的费用。必要时，救援机构将安排护送人员护送该未成年子女回国并由我们负责承担相应的费用。

#### (4) 亲属前往处理后事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并直接导致被保险人于 30 天内旅途中身故的，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没有成年亲属与被保险人同行，根据被保险人亲属的要求，经救援机构许可，该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直系亲属可以前往被保险人身故地。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该名亲属一次往返被保险人身故地与亲属所在地的普通航班经济舱机票、船票或火车票的费用以及实际支出的合理住宿费，但以保险单载明的相应保险金额为限。前述“住宿费用”不包括食物、饮料、通讯及其他服务费用。我们及救援机构不承诺该亲属获得需要的签证也不承担相应的费用。

#### (5) 遗体安排（遗体/骨灰送返、当地安葬）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并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根据被保险人亲属的要求，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根据事发当地实际情况并不违反当地法律的情况下安排遗体保存或火化，且将被保险人之遗体或骨灰送返被保险人亲属指定的地点或被保险人的合法有效证件所载的住所地。

遗体/骨灰送返服务所需费用包括尸体防腐、保存、火化、运输及骨灰盒等材料和服务费用。其中灵柩或骨灰盒费用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相应保险金额。如果实际费用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相应保险金额，我们对超出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并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根据被保险人亲属的要求并不违反当地法律的情况下，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安排在事发当地安葬被保险人，我们承担合理且必要的安葬费用，但不包含任何举行葬礼或仪式的费用、在当地购买或租赁墓地或骨灰保管地的费用等非直接安葬导致的费用，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相应保险金额为限。

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遗体安排费用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相应保险金额为限。

#### (6) 陪护未成年人住院

未成年人住院治疗时，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可安排与其同行的一位家长陪同住院。若该医院无陪护设施，可安排该家长入住附近酒店，每晚的住宿费用以人民币 1000 元为限，住宿天数以 5 日为限。

### 旅行服务

被保险人若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可通过救援服务电话联系救援机构，救援机构及其授权医生将向被保险人提供下列旅行服务：

#### (1) 24 小时电话医疗咨询

当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时，如身体不适或遇到紧急医疗状况，可拨打 24 小时救援服务电话得到授权医生的医疗咨询服务，但此电话咨询不应视为医生的诊断或治疗意见。

#### (2) 医疗机构介绍和建议

根据被保险人要求及其身体状况、病情等，救援机构向被保险人介绍并推荐当地尽可能符合治疗要求的、经我们审查认证或与救援机构有合作关系的医疗机构，包括医生、医院、诊所、牙医等，内容包括名称、地址、电话、专长、工作时间等。

#### (3) 住院期间医疗费用的担保或垫付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需要住院治疗，救援机构在接到我们的授意后，将在保险责任和相应保险金额范围内为被保险人住院期间的医疗费用提供担保或垫付。

#### (4) 医疗翻译服务

救援机构可安排通过电话方式为被保险人提供免费的、短时间的中英文医疗翻译服务。

#### (5) 递送必需药物和医疗用品

在有医疗必要的情况下，救援机构尽力协助安排为被保险人递送该被保险人护理、治疗所必需的而在该被保险人所在地无法获得的药物、药品及医疗用品。药物、药品或医疗用品的递送须遵守当地的法律规定。

前述药物、药品及医疗用品的成本及其递送的费用需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救援机构将尽力在最短的时间内递送该药物、药品及医疗用品。但是，救援机构不对使用的运输公司所花的时间负责，也不保证能获得该药物、药品及医疗用品。

#### (6) 紧急口讯传递

被保险人发生紧急情况或伤病事故时，救援机构按被保险人的要求将情况尽快通知其亲属。被保险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交通费用、文件传递费用、翻译费用等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

#### (7) 行李延误、遗失援助

当被保险人搭乘商业航班旅行时，如在旅途中丢失或延误行李，救援机构可介绍相关部门如航空公司、海关等，以协助被保险人找回行李。如能找到，将负责安排将行李送到被保险人指定的地点，但行李转送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

#### (8) 护照遗失援助

如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时其重要的身份证件如护照、旅行证件等遗失或被盗，救援机构可向被保险人提供与补发手续相关的信息，并介绍适当的部门或机构以便补发相关文件。

#### (9) 紧急法律援助

在被保险人的要求下，救援机构可协助介绍当地的律师事务所，费用需由被保险人承担。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造成损失、产生费用的，我们

及救援机构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斗殴、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及被保险人故意或者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

(3)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4)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5) 在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发生事故;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恐怖活动、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的旅行属于违反医生建议的旅行, 或为在境外获得或寻找医疗治疗或外科手术的旅行;

(8)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被保险人返回相应地区; 或者非中国国籍被保险人在其国籍所在的或其拥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国家或地区期间;

(9)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遭受意外伤害或者突发急性病;

(10) 被保险人开始旅程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程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11) 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2) 在旅程开始前可以预见的投保前已存在疾病的恶化;

(13) 怀孕、分娩、流产、不孕症、避孕、绝育手术及相关的并发症;

(14)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15) 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

(16) 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的费用;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的费用, 以及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的费用; 购买或修复心脏起搏器、义肢、视力辅助工具的费用;

(17) 常规体检、预防性治疗、针灸治疗、接种疫苗、按摩、火山泥浴服务、心理分析、精神疗法、催眠的费用;

(18)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或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费用;

(19) 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可以在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后进行的非紧急治疗的费用, 以及任何非紧急性住院, 或者已做住院安排但授权医生认为可以等到被保险人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后再进行的住院的费用;

(20) 由非医疗机构专业医疗护理人员或被保险人因个人需求自行雇佣的护理和看护产生的费用;

(21) 救援机构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此项仅针对紧急救援和旅行服务责任);

(22) 被保险人自行与救援机构达成的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23) 被保险人前往部分国家和地区(前述部分国家和地区清单由我们在保险单上载明)。

###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 本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通过我们提供的服务电话联系救援机构，并且应在救援机构指定的医疗机构就医或在救援机构的安排实施紧急医疗和紧急救援。在异常紧急情况下，被保险人因身体状况危急须急救而暂时无法与救援机构取得联系的，应在恢复行动能力后立即通知救援机构，但最迟不超过保险事故发生后的 24 小时。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导致的扩大的损失，我们不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被保险人未能遵守前述义务，救援机构有权中止服务，且我们不负责承担任何费用。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住院医疗费用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门诊  
医疗费用保险  
金、牙科门诊  
医疗费用保险  
金申请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出入境记录；
  - (4) 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专用收据原件、门急诊和住院病历资料、化验检查报告、处方或清单、诊断证明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紧急救援和旅行服务申请 被保险人发生所有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均应由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承担相应费用。我们不接受任何未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被保险人的旅行证件（含首页及出入境记录页）；
- (3) 境外医院出具的门、急诊病历或出院小结等医疗证明；
- (4) 若申请转送、交通和住宿等救援费用，须提供相关费用原始凭证；
- (5) 若申请遗体或骨灰运送回国和安葬，须提供境外事发地的医院、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应允许我们对保险事故的原因、经过、损失程度进行合理的调查，如实提供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并在需要的情况下授权或允许其主治医生回答我们、救援机构、授权医生所要求提供的信息。被保险人不履行前述义务导致的我们无法核定的损失，我们不承担赔偿责任。

但被保险人的费用在事发时已由或者将由其他救援机构、国家救援计划所承担，或者被保险人同时持有任何其他保险单且此保险单可以承担被保险人因医疗救助所支付的费用，被保险人在首次与救援机构联系时即应告知。

如救援机构同意并代被保险人先垫付了不属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被保险人应在救援机构提出偿还要求之日起的 30 日内偿还代付款。

若为从本合同责任中获益而进行骗赔或者采取任何欺骗的手段，救援机构不



救援责任。另外，被保险人还应向救援机构偿还因此而获得的款项。

被保险人有义务协助救援机构取得被保险人身份证件、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及原因的证明材料、援助及住院费用相关票据等证明和资料。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您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5.1 您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对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支付保险金，或者已提供过救援服务的，我们不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  
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且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我们合同解除  
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6.3 年龄和性别确  
定与错误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

的，我们有权作相应的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差额。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6.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6 **法律适用** 一切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中国法律管辖，并应根据中国法律予以解释。但是，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救助均取决并服从于当地的法律、法规，而且不得超出被保险人被救援时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国际条约的范围。
- 6.7 **其他条款** 保险责任下的任何境外救援最终决定将取决于授权医生，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有权拒绝任何不利于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和安全的请求。  
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允许其继续旅行，将不安排其回国的转运。若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时间或者其费用有不合理之处，则有权将被保险人的住院时间和费用限制在合理的、正常的、国际惯例的范围之内。  
因罢工、战争、敌国入侵、武装冲突（不论是否正式宣战）、内战、内乱、叛乱、恐怖行动、政变、暴动、群众骚动、政治或行政干预、辐射能或其他飓风、水灾、地震、海啸等不可抗力事由，致救援机构之援助行动延迟或无法进行者，我们和救援机构不负任何紧急援助责任。  
一旦发生需要即刻救治的紧急情况，当地急救机构将是最佳的实施紧急救治的选择，以最快的速度将被保险人送到最近的医院。本合同的救援机构不能替代当地急救机构的角色和急救功能。
- 6.8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 7. 释义

-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2 **境外旅行** 指以旅游、商务、探亲等为目的，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旅行。但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也按“境外旅行”处理。
- 7.3 **居住地** 指被保险人最后确定并经我们确认的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除外）的居住城市，如未指定则默认为保险合同签发的城市。
- 7.4 **救援机构** 指欧乐旅行援助（北京）有限公司。

- 7.5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7.6 突发急性病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旅行期间突然发生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不在此限）、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 7.7 斗殴 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关于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 7.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7.12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13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14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携带特殊攀登设备从事户外登山等活动。
- 7.15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16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7.17 既往疾病 指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已经确诊，或虽未经确诊但已经出现典型症状或已接受治疗，或合同生效后确诊的疾病根据相关诊治资料说明或在医学上判定无法在保险合同开始后的短期内形成的疾病或症状。
- 7.1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

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7.19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7.2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7.21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2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7.23 现金价值 指本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 = 本合同的保险费 × 65% × (1 - n/m)，其中 n 为本合同已生效的天数，m 为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